

证券代码：002271

证券简称：东方雨虹

公告编号：2017-041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获北京银监局开业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12月22日，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布了《关于获得中国银监会及北京银监局核准批复的公告》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中关村银行”）筹备工作组转来的《北京银监局关于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》（京银监复[2017] 271 号），批复内容如下：

一、批准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。

二、核准机构名称为：“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”，简称为“北京中关村银行”。

三、核准机构住所与营业场所为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3号中国卫星通信大厦东塔商业1层，写字楼5、25、26、27 层。

四、核准注册资本为40亿元人民币。

五、核准金融业务范围为：吸收公众存款；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；办理国内外结算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；发行金融债券；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承销政府债券；买卖政府债券、金融债券；从事同业拆借；买卖、代理买卖外汇；从事银行卡业务；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；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；提供保管箱服务；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六、核准《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北京中关村银行应严格遵守该

章程约定开展金融服务。

七、核准郭洪、王萌、王文京、吴政平、文剑平、刘笃宇、王长田、何巧女、薛向东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核准王巍、申嫦娥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核准郭洪董事长的任职资格，核准王萌行长的任职资格，核准暴冰副行长的任职资格，核准梁勇首席信息官的任职资格，核准王海茹首席人才官的任职资格，核准方兴风险总监的任职资格，核准赵凌宇审计部负责人的任职资格。

自批复之日起10日内中关村银行筹备组持上述批复至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领取《金融许可证》，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、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对外营业。工商、税务登记等法定程序完成后，应于 1个月内向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报告相关情况。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6个月内开业。

2017年6月7日，北京中关村银行筹备工作组领取了《金融许可证》，6月8日领取了《营业执照》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根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、关注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10 日